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95421 號同意核定
102 年 8 月 7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95421 號同意核定
108 年 8 月 27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160226 號同意核定
112 年 9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0590 號同意核定
113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39657 號同意核定

第一點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之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第四點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五點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惟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本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本校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點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七點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 八 點 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提出入學申請，外國學生專班申請期限另訂。申請時應對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對於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2500 美金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匯款證明；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相關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不可任意變換入學身分切結書。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九 點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十 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點 本校教學以中文(華語)為主，各學系(程)授課語言依入學簡章所示。申請就讀學士班、碩士班、課程係以英文授課者，申請人應提供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證明；若課程係以中文授課者，應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達 A2 (含) 級以上證明。

第十二點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經由以下管道招生：

一、本校在國內外設立據點自行宣傳與招募

二、和外國學校、政府、NGO 合作

三、台灣商會協助宣傳

- 四、與本校同集團所屬國內外企業協助宣傳
- 五、外國語言中心、留學機構協助宣傳
- 六、本校自設招生網站提供招生訊息
- 七、在校生及校友推薦招生

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科系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其餘標準各科、系、所可依其需要自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審查結果核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發給次學年度入學許可。

本校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第十三點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點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五點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得依規定申請相關證明(含成績單)。
- 第十六點 申請轉入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且修業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外國學生轉學之申請，其資格審查由教務處承辦，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七點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點 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九點 外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點 外國學生入學後，經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二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點 本規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點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